

# 吳鳳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濟不利學生適用對象定義：

- (一) 具備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 原住民族學生。
- (三)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 (五)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經濟不利學生可申請學習輔導獎勵補助項目：

- (一) 課業輔導。
- (二) 證照考取輔導。
- (三) 作品參展與競賽輔導。
- (四) 社會實踐培育力輔導。
- (五) 領導力輔導。
- (六) 原住民學習輔導。
- (七) 住宿生學習輔導。
- (八) 其他經本校各單位推薦之參賽或活動輔導。

各輔導項目之業管單位作業期程、申請表件與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另行公告。

四、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單位及其他業管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勵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五、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及各業管單位蒐集建檔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作為助學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六、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一) 凡經申請並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

(二)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並另行公告。

(三) 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勵學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自籌經費勻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